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  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 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20130 全一頁  
20430-20530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執行員

科目：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於民國 83 年 4 月間將其因共同繼承而取得之土地之應繼分出賣予乙，雙方並約定「辦理繼承登記後，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」。嗣後甲遲未辦理繼承登記，乙於民國 106 年 6 月提起訴訟，請求法院命甲辦理繼承登記及移轉登記，甲則抗辯乙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。何者之主張有理？(25 分)
- 二、甲向乙建商購買由乙建造中之建物。乙於交屋時，承辦人員向甲說明房屋內部及相關設施之位置及使用方式，但卻漏未說明消防設備所在位置及使用方式。甲入住後不久，某日使用廚房時不慎造成火災，而因大樓消防設備放置於隱匿場所，延誤滅火時機，致甲之房屋牆壁燻黑、屋內新購家具毀損。事後，甲以乙違反說明義務應負債務不履行責任，向乙表示解除買賣契約，並請求損害賠償。甲之主張是否有理？(25 分)
- 三、甲於民國 98 年 3 月間提供其所有之 A 空地供乙設定抵押權，以擔保其對乙所負債務。試問：A 地設定抵押權後，如甲欲提供該地供丙設定地上權建造建物，是否須得乙之同意？在未得乙之同意的情形下，如甲同意丙在 A 地設定地上權建造房屋，則當甲未能清償對乙所負上述債務時，乙得如何實行其抵押權？(25 分)
- 四、已年近七十之甲、乙為夫妻，與獨自經營事業之獨生子丙共同生活。甲、乙退休後，靠著所有之數筆價值總計超過五千萬元不動產之租金、每月銀行存款利息及退休年金等收入，加上丙每月給與甲、乙之生活費用，生活悠閒無慮。某日丙外出時，遭丁駕駛之車輛撞擊當場死亡。事後，甲、乙除向丁請求賠償慰撫金外，並以丙對彼等負有扶養義務為由，向丁請求賠償該部分損害。甲、乙請求扶養部分損害之主張，是否有理？(25 分)